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其因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业务需要，上海原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96.2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为本次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原龙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9.5532 万股，本次债券质押登记股份 18,196.2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728.79 万股（包含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 38,671.80 万股股份，以及本次债券划入质押专户的本公司 18,196.22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8.7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7%。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上海原龙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上海原龙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还债券的资金能力，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原龙的质押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后续事项，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